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公开

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根据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退役军人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三）、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省和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六）、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七）、负责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九）、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负责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

扶援助工作。

（十一）、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

1、优待抚恤:负责全县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全面落实。

2、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参与县级国防动员、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管理等工作;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3、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

4、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宣传双拥成果，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慰问驻军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

5、思想政治教育及舆论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退役军人知晓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保持军队优良传统;做好信访接待，积极化解矛盾。

6、信息采集：建设、维护全县退役军人信息管理平台，收集管理全县退役军人数据信息；完成全县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7、其他事务管理；建立和维护县退役军人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在县委、县政府系统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双拥优抚安置工作。严格落实优抚对象补助标准，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解三难工作，完善住院优抚对象医疗费“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制度，全面提升优抚医疗保障水平。继续推行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大力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鼓励、引导转业士官走多渠道安置的路子，提倡城镇退伍义务兵和复员士官走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的道路，积极谋划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依据安置法规政策，妥善解决遗留问题。切实落实军休干部的“两个待遇”，做好军休人员的交接安置工作。

（二）做好资金争取工作。2019年，我局把争取上级各类退役军人资金作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重中之重，立足解决和改善退役军人各种待遇，切实加强基础业务，着力加大向上争取力度。通过争取资金，全力开展优抚、安置、拥军优属、信息采集、信访维稳等工作，通过工作职能，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明确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范围，使全局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能在制度内自我约束，互相监督。修订完善《民主集中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车辆使用和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等多项廉政制度，对各类大额资金的使用、发放以及干部提拔任免等问题全部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局领导干部带头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做到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定期组织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党中央廉政建设一系列文件，召开廉洁自律生活会。同时，加强对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的廉政教育工作，使全局干部职工及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都牢固树立了每一项退役军人资金，都是高压线的意识，牢固筑起防止腐化堕落、避免退化变质的道德防线，从根本促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队伍整体的廉政勤政，提高了全局依法行政水平。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春节、八一建军慰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新年春节使退役军人保障机构组建后第一个新年春节，各地要高度重视新年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切实把做好双拥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通过开展扎实有效的双拥活动，进一步强化全社会的双拥意识，浓厚双拥氛围。 2. 各地要按照“普遍走访、重点慰问”的原则，积极组织走访慰问活动，保障广大军人及退役军人切身利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八一期间走访慰问人数	享受八一期间慰问人数及春节慰问人数	≥3500 人	冀退役军人厅电【2018】5 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八一建军慰问实际发放比率	春节、八一建军慰问实际发放比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电【2018】5 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八一慰问经费及时拨付率	春节、八一慰问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电【2018】5 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八一建军慰问执行标准情况	春节、八一建军慰问执行标准情况	≤10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电【2018】5 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退役士兵及驻地官兵在社会中荣誉感和使命感。	增强退役士兵及驻地官兵在社会中荣誉感和使命感。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电【2018】5 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走访慰问驻地官兵增强官兵练兵备战热情	走访慰问驻地官兵增强官兵练兵备战热情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电【2018】5 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士兵满意度	春节、八一慰问士兵满意度	≥90%	冀退役军人厅电【2018】5 号文件精神。

2、四、二九烈士陵园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资金用于保障烈士陵园正常运转及修复护，确保各项公祭活动正常开展。 2. 通过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完好的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数量，宣传纪念活动，弘扬爱国主义教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人数	每年参加烈士陵园纪念活动人数	≥8000 人	冀办发【2013】27 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设施完好率真	完好的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数量占基础设施及配套总数的比率	90%	冀办发【2013】27 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通过认真测算资金及时安排率	100%	冀办发【2013】27 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四二九烈士陵园标准执行情况	≤10 万元	冀办发【2013】27 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效果	弘扬爱国主义教育增加人民爱国情怀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3】27 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爱国热情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促进人民爱国热情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3】27 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纪念群众满意度	参观纪念群众对四二九烈士陵园各项活动满意度	≥90%	冀办发【2013】27 号文件精神

3、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p>1. 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做好就业创业扶持、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p> <p>2.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目的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能力。</p> <p>3. 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里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咨询</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人数	服务退役遗留问题人数	≥32 人	冀办发【2019】10 号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实发占应发经费比率	100%	冀办发【2019】10 号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解决处理退役士兵信访问题及时率	100%	冀办发【2019】10 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标准执行情况	≤5 万元	冀办发【2019】1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效果	退役军人得到有力保障，更好为社会服务。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9】1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问题情况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有效改善他们生活水平。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9】1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退役军对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满意度	≥90%	冀办发【2019】10 号

4、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做好就业创业扶持、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 2. 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里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咨询 3.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目的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人数	退役军人管理工作人数	≥32 人	冀办发【2019】10 号
	质量指标	拨付比例	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经费实际拨付率	100%	冀办发【2019】10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规定时限解决处理退役士兵信访问题及时率	100%	冀办发【2019】10 号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经费执行标准情况	≤5 万元	冀办发【2019】1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效果	军人安置质量和标准让退役军人得到有力保障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9】1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遗留问题	解决退役军人遗留问题工作情况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9】1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电话回访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冀办发【2019】10 号

5、驻京值班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和信访维稳工作，“对重点人员、活跃人员和挑头人员”，特别是省市县三级重点人员要严格落实包联稳控措施。 2. 信访、公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与省内、省外各方协作，指导协调不断完善快速接访劝返工作机制，严格包联稳控措施，长期做好涉军人员接访和劝访工作，确保我县涉军维稳形势始终平稳可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人数	在京驻守值班人数	≥2 人	冀办密传【2019】5 号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按规定足额拨付经费开展工作效率	100%	冀办密传【2019】5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按规定及时发放值班相关费用拨付率	100%	冀办密传【2019】5 号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驻京值班标准补助执行情况	≤20 万元	冀办密传【2019】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军稳定效果	持续抓好涉军维稳工作，做到河北不能去、北京不能聚规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冀办密传【2019】5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稳情况	加强驻京值班维稳工作，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冀办密传【2019】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值班人员满意度	驻京人员对生活条件满意度	≥90%	冀办密传【2019】5 号

6、冀财社[2020]161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补助经费(上年结转)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做好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补助经费按时足额发放，使退役士兵保险问题得到保障。 2. 通过落实政策保障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经费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助人数	≥200 人	依据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部分享受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助经费实际发放率	100%	依据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拨付率	部分享受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依据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经费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133 万元	依据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改善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依据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活水平	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得到有效保障，改善他们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依据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电话回访退役士兵对社会保险补助满意度	≥90%	依据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

7、冀财社[2020]202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改善了他们的基本生活和取暖，有效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使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人员各项优抚政策工作全面落实，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2. 做好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发放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人数	≥50 人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发放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实际发放比率	100%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拨付率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按时足额拨付率	100%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标准执行情况	≤7.87 万元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	光荣院取暖得到改善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改善取暖情况满意度	≥90%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8、冀财社[2021]120 号下达 2021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三批）-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经费（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文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并推荐就业。 2. 通过落实政策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驾驭和技能培训,保证退役士兵得到更好发展前途服务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教育人数	享受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经费退役士兵人数	≥5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经费标准执行情况	≤0.24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社会效果	转业士官得到更好发展前途服务社会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就业创业	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得到有效改善,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有效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9、冀财社[2021]120 号下达 2021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三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文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并推荐就业。 2. 通过落实政策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驾驭和技能培训, 保证退役士兵得到更好发展前途服务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人数	≥84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3 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3 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3 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经费标准执行情况	≤10.85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3 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就业情况	有效改善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改善了退役士兵的就业, 服务社会。	有效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3 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活水平	改善了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3 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3 号文件精神

10、冀财社[2021]146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p>绩效目标</p>	<p>1. 根据民发〔2015〕102 号，我县军队离退休人员共计 8 人，（其中退休士官 6 人无军籍，退休职工一人，干部遗属一人），服务管理机构现有工作人员 4 人，车辆一台。文件要求“进一步贯彻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有关文件准确测算，按时发放军休干部基本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按规定落实军休人员干部交通、探亲、住院、伙食补助等待遇，帮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实相关优抚待遇”。</p> <p>2. 为待安置期间、落实政策、专项岗位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费，退役士兵（士官）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改善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有效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同时也确保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不出现断缴的情况发生，使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人员各项优抚政策工作全面落实，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绩效指标描述</p>	<p>指标值</p>	<p>指标值确定依据</p>
<p>产出指标</p>	<p>数量指标</p>	<p>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p>	<p>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人数</p>	<p>≥3500 人</p>	<p>冀民【2012】99 号</p>
	<p>时效指标</p>	<p>各项资金及时发放率</p>	<p>每次是否按时足额发放</p>	<p>100%</p>	<p>冀民【2012】99 号</p>
	<p>质量指标</p>	<p>经费足额发放率</p>	<p>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p>	<p>100%</p>	<p>冀民【2012】99 号</p>
	<p>成本指标</p>	<p>退役军人岗位补助标准</p>	<p>退役军人补助执行标准</p>	<p>≤82 万元</p>	<p>冀民【2012】99 号</p>
<p>效益指标</p>	<p>社会效益指标</p>	<p>促进社会和谐</p>	<p>退役士兵在社会和谐中反响</p>	<p>效果显著</p>	<p>冀民【2012】99 号</p>
	<p>可持续影响指标</p>	<p>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 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p>	<p>退役士兵对象生活水平占不低于本区域同等人员生活水平比例</p>	<p>效果显著</p>	<p>冀民【2012】99 号</p>
<p>满意度指标</p>	<p>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p>	<p>群众满意度</p>	<p>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p>	<p>≥90%</p>	<p>冀民【2012】99 号</p>

11、冀财社[2021]154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享受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人数	≥311 人	邢民【2009】53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100%	邢民【2009】53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邢民【2009】53 号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经费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执行标准	≤42 万元	邢民【2009】5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邢民【2009】53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落实好政策制度，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邢民【2009】5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邢民【2009】53 号

12、冀财社[2021]156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享受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人数	≥3112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经费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执行标准	≤356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落实好政策制度，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13、冀财社[2021]156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通过发放现役军人、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死亡补助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人数	≥25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足额拨付	死亡抚恤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金发放金额	按照国家政策发放死亡抚恤金额	≤57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照死亡人员类型、时间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现役军人、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现役军人、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死亡补助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落实政策, 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因公牺牲现役军人、烈士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满意度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14、冀财社[2021]156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精神，“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2.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抚恤补助等专项经费的管理，认真落实地方地方应安排的配套资金，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2978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金额占金额兑付金额比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执行标准	≤ 1069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资金补助到位率	实际发放补助退役士兵占应发放退役士兵资金的到位比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抚恤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显著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水平稳定性	通过落实政策法规制度，保证退役士兵在社会中稳定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乡、复退退役士兵满意度	电话回访在乡复、退役士兵对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15、冀财社[2021]193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离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使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经济收入家庭、遗属各项待遇得到保障。 2. 通过发放离退休干部和无经济收入家庭、遗属医疗生活补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和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及遗属医疗补助人数	≥6 人	军办法[2018]90 号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及时率	100%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经费补助执行标准	≤2 万元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 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落实待遇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改善生活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离退休人员对医疗补助满意率	≥90%	军办法[2018]90 号文

16、冀财社[2021]193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文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2. 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人数	≥74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经费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6.21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就业创业率	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和专业技能提升社会效益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退役军人职业素质	有效改善退役军人职业素质, 促进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17、冀财社[2021]193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无军籍退休职工津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使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得到保障 2. 通过发放军队移交地方政府无军籍职工和干部遗属生活补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和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津补贴人数	享受补助无军籍及退休职工人数	≥2 人	军办法[2018]90 号文
	质量指标	津补贴发放率	享受无军籍及退休职工补助经费发放率	100%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时效指标	津补贴及时拨付率	享受无军籍及退休职工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成本指标	津补贴标准	无军籍及退休职工补助经费执行标准情况	≤1 万元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	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 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军办法[2018]90 号文

18、冀财社[2021]193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支持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根据《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冀民【2012】99 号）规定，对当年退出现役的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金）并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2. 全省实行统一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人数	≥192 人	冀民[2018]102 号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次是否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冀民[2018]102 号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执行标准	≤95 万元	冀民[2018]102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8]102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退役士兵在社会和谐中反响	效果显著	冀民[2018]10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	退役士兵对象生活水平占不低于本区域同等人员生活水平比例	效果显著	冀民[2018]1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冀民[2018]102 号

19、冀财社[2021]197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改善了他们的基本生活和取暖，有效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使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人员各项优抚政策工作全面落实，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2. 做好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享受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补贴人数	≥50 人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补贴实际发放比率	100%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拨付率	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补贴及时拨付率	100%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补贴标准执行情况	≤12.7 万元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久保障情况	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得到长久保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活水平	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补贴社会反响，改善生活水平。	效果显著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对取暖补贴满意度	≥90%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20、冀财社[2021]199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享受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人数	≥12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经费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执行标准	≤11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落实好政策制度，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21、冀财社[2021]199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通过发放现役军人、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死亡补助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人数	≥10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足额拨付	死亡抚恤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金发放金额	按照国家政策发放死亡抚恤金额	≤2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照死亡人员类型、时间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现役军人、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现役军人、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死亡补助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落实政策, 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因公牺牲现役军人、烈士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满意度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22、冀财社[2021]199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八月一日前为全县义务兵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落实，义务兵安心部队服役。 2.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改善生活情况，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按照国家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享受人数	≥215 人	冀民【2016】86 号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义务兵优待金补助实发占应发比率	100%	冀民【2016】86 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每年 8 月 1 日前及时拨付资金	100%	冀民【2016】86 号
	成本指标	足额安排资金情况	通过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足额列入预算	≤150 万元	冀民【2016】8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改善情况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改善生活情况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冀民【2016】86 号

23、冀财社[2021]199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精神，“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2.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抚恤补助等专项经费的管理，认真落实地方地方应安排的配套资金，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297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金额占金额兑付金额比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执行标准	≤ 145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资金补助到位率	实际发放补助退役士兵占应发放退役士兵资金的到位比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抚恤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显著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水平稳定性	通过落实政策法规制度，保证退役士兵在社会中稳定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乡、复退退役士兵满意度	电话回访在乡复、退役士兵对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24、冀财社[2021]199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医疗补助及参试人员体检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做好优抚对象参试人员健康体检经费按时足额发放，使参试人员健康体检得到有效保障。 2. 通过发放参试人员健康体检补助经费使优抚对象得到保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试人员人数	享受优抚对象参试人员健康体检经费补助人数及医疗补助人数	≥200 人	依据邢民【2011】44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参试人员健康体检经费及医疗补助实际发放率	100%	依据邢民【2011】44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参试人员健康体检经费及医疗补助拨付率	100%	依据邢民【2011】44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参试人员健康体检经费标准执行情况	≤26 万元	依据邢民【2011】44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补助社会效果	参试人员健康体检补助经费及医疗补助社会效果	效果显著	依据邢民【2011】44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生活水平	健康体检补助经费及医疗补助使优抚对象得到保障情况	有效改善	依据邢民【2011】44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试人员满意度	电话回访参试人员对医疗补助满意度	≥90%	依据邢民【2011】44号文件精神

25、冀财社[2021]200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贯彻企业军转干部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各项困难补助。 2. 认真做好重点人教育转化工作，继续保持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军转干部解困补助人数	≥23 人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 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 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拨付率	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 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13.93 万元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上访事件	有效改善减少企业军转干部上访事件	效果显著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活情况	改善军转干部生活情况，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 号

26、冀财社[2021]201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贯彻企业军转干部政策, 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各项困难补助, 认真做好重点人教育转化工作, 继续保持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2.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 号文件规定, 在 2015 年核算退休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中, 邢台市退休人员执行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853 元/月. 按照此标准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 落实解困政策, 按时足额发放金坤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人数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数量	≥390 人	冀人社规[2017]9 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补助足额发放率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补助实发占应发比率	100%	冀人社规[2017]9 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补助及时拨付率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冀人社规[2017]9 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岗位补助标准	退役军人补助执行标准	≤15.69 万元	冀人社规[2017]9 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军队建设需要	打消现役人员后顾之忧, 更好现身国防	效果显著	冀人社规[2017]9 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保障退役军人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冀人社规[2017]9 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人社规[2017]9 号文件精神

27、冀财社〔2021〕105号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2. 通过下发军休人员工资改善生活、医疗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6人数。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6人数。	≥6人	军办发【2018】90号
	质量指标	军休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军休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100%	军办发【2018】90号
	时效指标	按规定及时下拨各项补助资金，	按规定及时下拨各项补助资金，	100%	军办发【2018】90号
	成本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人员经费标准执行情况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人员经费标准执行情况	≤10万元	军办发【2018】9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退役士兵保障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保障退役士兵保障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发【2018】9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下发军休人员工资改善生活医疗保障水平	通过下发军休人员工资改善生活医疗保障水平	有效改善	军办发【2018】9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军办发【2018】90号

28、冀财社〔2020〕161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使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得到保障 2. 通过发放军队移交地方政府无军籍职工和干部遗属生活补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和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人员人数	补助军队离退休人员人数	≥6 人	军办法[2018]90 号文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发放率	按时发放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发放率	100%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时效指标	离退休人员补助实际发放及时率	离退休人员补助实际发放及时率	100%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成本指标	离退休补助经费补助执行标准	离退休补助经费补助执行标准	≤50.05 万元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发放工资待遇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通过发放工资待遇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 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落实待遇提高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通过落实待遇提高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电话回访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通过电话回访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90%	军办法[2018]90 号文

29、冀财社〔2020〕189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退休干部士官待遇政策原则和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人员工资津贴标准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军办发【2018】90号，包括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军休干部休养所、军休干部服务管理站等，承担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具体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 2. 认真落实军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政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干部、退休士官6人数。	军队离退干部、退休士官6人数。	≥6人	军办发【2018】90号
	质量指标	军休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军休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100%	军办发【2018】90号
	时效指标	按规定及时下拨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规定及时下拨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军办发【2018】90号
	成本指标	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2万元	军办发【2018】9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生活改善促进社会和谐	使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生活改善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军办发【2018】9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下发军休人员工资改善生活医疗保障水平	通过下发军休人员工资改善生活医疗保障水平	有效改善	军办发【2018】9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军办发【2018】90号

30、冀财社〔2020〕191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贯彻企业军转干部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各项困难补助。 2. 认真做好重点人教育转化工作，继续保持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补助的军转干部人数	≥23 人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率	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成本指标	省级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省级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14.78 万元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落实政策，减少企业军转干部上访事件	通过落实政策，减少企业军转干部上访事件	效果显著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发放军转干部工资改善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军转干部工资改善生活情况	效果显著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31、军休机构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民发【2015】10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是服务和管理军休干部的专设机构，包括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军休干部休养所、军休干部服务管理站等。 2. 承担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具体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军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政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人数	享受军休待遇人数	≥8人	民发【2015】102号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享受军休待遇发放率	100%	民发【2015】102号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享受军休待遇及时拨付率	100%	民发【2015】102号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享受军休补助经费标准执行情况	≤2万元	民发【2015】10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运行机构保障情况	效果显著	民发【2015】10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服务质量	有效改善军休办公环境，更加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民发【2015】10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干部满意度	军休人员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民发【2015】102号

32、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一次性奖励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进一步做好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激发广大部队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营造拥军优属良好氛围，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结合我省实际由县级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2. 做好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确保一次性奖励金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一次性奖励发放人数	≥192 人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一次性奖励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时效指标	奖励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奖励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优抚对象奖励补助执行标准	≤5 万元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优抚对象一次性奖励在社会和谐中反响	效果显著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优抚对象一次性奖励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可持续效果	效果显著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现役军人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33、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网络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旨在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 2. 提升管理服务便捷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高质量提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水平，提高退役军人服务的便利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观看次数	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观看次数	≥6 次	冀机发【1976】号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冀机发【1976】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排除故障次数占发放数比率	100%	冀机发【1976】号
	成本指标	服务费执行标准	视频一体化平台服务费执行标准	≤13.17 万元	冀机发【197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精神文化需求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宣传退役军人政策，长期满足退役军人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效果显著	冀机发【197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管理水平	在提升管理服务便捷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高质量提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水平方面实际完成情况占全部计划的比率	效果显著	冀机发【197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退役军人对视频一体化服务满意度	≥90%	冀机发【1976】号

34、双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倡导开展全社会的双拥，巩固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和关心支持爱护人民军队的社会风尚 2. 为切实加强双拥工作队伍建设，做到双拥办有专职人员、有专项经费、有军地合署办公场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数量	开展双拥政策宣传活动数量	≥500 册	冀拥办【2019】1 号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双拥工作经费发放到位率	100%	冀拥办【2019】1 号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双拥工作经费按时拨付率	100%	冀拥办【2019】1 号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双拥经费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2 万元	冀拥办【2019】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工作效果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宣传，提升了全社会对双拥工作的效果	效果显著	冀拥办【2019】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荣誉感	双拥工作经费增强了退役军人的政治荣誉感。	效果显著	冀拥办【2019】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双拥工作的满意度	≥90%	冀拥办【2019】1 号

35、退役士兵安置（含涉军转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提高 1987 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2. 通过下拨无军籍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192 人	临退字[2019]2 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临退字[2019]2 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次是否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临退字[2019]2 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补助标准	军休人员、机构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执行标准	≤2275 万元	临退字[2019]2 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退役士兵在社会和谐中反响	效果显著	临退字[2019]2 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	退役士兵对象生活水平占不低于本区域同等人员生活水平比例	效果显著	临退字[2019]2 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临退字[2019]2 号文件精神

36、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八月一日前为全县义务兵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落实，义务兵安心部队服役。 2.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改善生活情况，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按照国家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享受人数	≥215 人	冀民【2016】86 号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义务兵优待金补助实发占应发比率	100%	冀民【2016】86 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每年 8 月 1 日前及时拨付资金	100%	冀民【2016】86 号
	成本指标	足额安排资金情况	通过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足额列入预算	≤200 万元	冀民【2016】8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改善情况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改善生活情况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冀民【2016】86 号

37、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通过发放抚恤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长期落实政策，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11 人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抚恤补助每月足额拨付率	100%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金额	按照国家政策发放优抚对象金额	≤200 万元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月按时足额拨付率	100%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乡复员、复退军人、伤残军人、烈士、及家庭补助生活改善情况优抚补助	通过发放抚恤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落实政策，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38、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他们正常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720 人	邢民【2009】53 号
	质量指标	发放比例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邢民【2009】53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邢民【2009】53 号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90 万元	邢民【2009】5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保障	优抚对象长期保障就医	有效保障	邢民【2009】53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医条件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邢民【2009】5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邢民【2009】53 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2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4.44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2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4.44
1、房屋（平方米）	13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39	
2、车辆（台、辆）	1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59	14.44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一、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3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1.63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9.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5233.94	本年支出合计	5301.63
32	上年结转结余	67.70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5301.63	支出总计	5301.63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5301.63	5233.94	5233.94							67.7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1.63	5043.94	5043.94							67.7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0	23.00	23.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0	23.00	23.00							
5	20808	抚恤	2220.57	2220.57	2220.57							
6	2080801	死亡抚恤	59.00	59.00	59.00							
7	2080802	伤残抚恤	367.00	367.00	367.00							
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14.00	1414.00	1414.00							
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50.00	350.00	350.00							
10	2080807	光荣院	20.57	20.57	20.57							
11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0.00	10.00	10.00							
12	20809	退役安置	2704.62	2636.92	2636.92							67.70
1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03.00	2503.00	2503.00							
1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147.05	85.00	85.00							62.05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安置										
1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 离退休干部管理 机构	2.00	2.00	2.00							
1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 教育	17.30	17.30	17.30							
1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	35.27	29.62	29.62							5.65
1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 事务	163.45	163.45	163.45							
19	2082801	行政运行	103.28	103.28	103.28							
2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43.17	43.17	43.17							
21	2082804	拥军优属	17.00	17.00	17.00							
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00	169.00	169.00							
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1.00	11.00	11.00							
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0	11.00	11.00							
2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8.00	158.00	158.00							
2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 补助	158.00	158.00	158.00							
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0	21.00	21.00							
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0	21.00	21.00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	21.00	21.0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5301.63	158.28	5143.35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1.63	126.28	4985.35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0	23.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0	23.00				
5	20808	抚恤	2220.57		2220.57			
6	2080801	死亡抚恤	59.00		59.00			
7	2080802	伤残抚恤	367.00		367.00			
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14.00		1414.00			
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50.00		350.00			
10	2080807	光荣院	20.57		20.57			
11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0.00		10.00			
12	20809	退役安置	2704.62		2704.62			
1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03.00		2503.00			
1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7.05		147.05			
1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0		2.00			
1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7.30		17.30			
1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5.27		35.27			
1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3.45	103.28	60.17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082801	行政运行	103.28	103.28				
2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7		43.17			
21	2082804	拥军优属	17.00		17.00			
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00	11.00	158.00			
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0	11.00				
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0	11.00				
2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8.00		158.00			
2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8.00		158.00			
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0	21.00				
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0	21.00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	21.0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3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1.63	5111.63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9.00	169.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00	21.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5233.94	本年支出合计	5301.63	5301.63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7.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70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5301.63	支出总计	5301.63	5301.63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301.63	158.28	5143.35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1.63	126.28	4985.35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0	23.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0	23.00	
5	20808	抚恤	2220.57		2220.57
6	2080801	死亡抚恤	59.00		59.00
7	2080802	伤残抚恤	367.00		367.00
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14.00		1414.00
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50.00		350.00
10	2080807	光荣院	20.57		20.57
11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0.00		10.00
12	20809	退役安置	2704.62		2704.62
1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03.00		2503.00
1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7.05		147.05
1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0		2.00
16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7.30		17.30
1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5.27		35.27
1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3.45	103.28	60.17
19	2082801	行政运行	103.28	103.28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7		43.17
21	2082804	拥军优属	17.00		17.00
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00	11.00	158.00
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0	11.00	
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0	11.00	
2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8.00		158.00
2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8.00		158.00
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0	21.00	
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0	21.00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	21.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58.28	148.00	10.28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00	148.00	
3	30101	基本工资	80.67	80.67	
4	30107	绩效工资	7.33	7.33	
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0	23.00	
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0	4.00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0	11.00	
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0	21.00	
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		10.28
11	30201	办公费	3.50		3.50
12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13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30
14	30228	工会经费	1.48		1.48
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0		3.30
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空表列示。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根据省、市机构改革要求和临西县机构改革方案，我县 2019 年新成立“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其职责主要有：

（一）根据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退役军人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三）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省和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六）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

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七）负责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九）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负责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收入说明

2022年本级预算收入 3215.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15.10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收入 2086.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6.53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共安排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301.63 万元。

支出说明

2022年，共安排本部门总支出 530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2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4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0.28 万元；项目支出 5143.35 万元包括专项公用经费 54 万元，专项项目支出 5089.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01.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0.28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用房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共安排“三公”经费共计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较2021年决算无变化。原因是2022年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工作计划。

截止2022年底一般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车辆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较2021年决算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较2021年决算无变化。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

五、预算绩效信息

1、春节、八一建军慰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新年春节使退役军人保障机构组建后第一个新年春节，各地要高度重视新年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切实把做好双拥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通过开展扎实有效的双拥活动，进一步强化全社会的双拥意识，浓厚双拥氛围。 2. 各地要按照“普遍走访、重点慰问”的原则，积极组织走访慰问活动，保障广大军人及退役军人切身利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八一期间走访慰问人数	享受八一期间慰问人数及春节慰问人数	≥3500 人	冀退役军人厅电【2018】5 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八一建军慰问实际发放比率	春节、八一建军慰问实际发放比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电【2018】5 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八一慰问经费及时拨付率	春节、八一慰问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电【2018】5 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八一建军慰问执行标准情况	春节、八一建军慰问执行标准情况	≤10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电【2018】5 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退役士兵及驻地官兵在社会中荣誉感和使命感。	增强退役士兵及驻地官兵在社会中荣誉感和使命感。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电【2018】5 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走访慰问驻地官兵增强官兵练兵备战热情	走访慰问驻地官兵增强官兵练兵备战热情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电【2018】5 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士兵满意度	春节、八一慰问士兵满意度	≥90%	冀退役军人厅电【2018】5 号文件精神。

2、四、二九烈士陵园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通过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资金用于保障烈士陵园正常运转及修复护，确保各项公祭活动正常开展。 2. 通过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完好的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数量，宣传纪念活动，弘扬爱国主义教育。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人数	每年参加烈士陵园纪念活动人数	≥8000 人	冀办发【2013】27 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设施完好率真	完好的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数量占基础设施及配套总数的比率	90%	冀办发【2013】27 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通过认真测算资金及时安排率	100%	冀办发【2013】27 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四二九烈士陵园标准执行情况	≤10 万元	冀办发【2013】27 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效果	弘扬爱国主义教育增加人民爱国情怀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3】27 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爱国热情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促进人民爱国热情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3】27 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纪念群众满意度	参观纪念群众对四二九烈士陵园各项活动满意度	≥90%	冀办发【2013】27 号文件精神

3、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p>1. 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做好就业创业扶持、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p> <p>2.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目的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能力。</p> <p>3. 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里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咨询</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人数	服务退役遗留问题人数	≥32 人	冀办发【2019】10 号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实发占应发经费比率	100%	冀办发【2019】10 号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解决处理退役士兵信访问题及时率	100%	冀办发【2019】10 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标准执行情况	≤5 万元	冀办发【2019】1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效果	退役军人得到有力保障，更好为社会服务。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9】1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问题情况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有效改善他们生活水平。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9】1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退役军人对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满意度	≥90%	冀办发【2019】10 号

4、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做好就业创业扶持、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 2. 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里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咨询 3.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目的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人数	退役军人管理工作人数	≥ 32 人	冀办发【2019】10 号
	质量指标	拨付比例	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经费实际拨付率	100%	冀办发【2019】10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规定时限解决处理退役士兵信访问题及时率	100%	冀办发【2019】10 号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经费执行标准情况	≤ 5 万元	冀办发【2019】1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效果	军人安置质量和标准让退役军人得到有力保障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9】1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遗留问题	解决退役军人遗留问题工作情况	效果显著	冀办发【2019】1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电话回访退役军人满意度	$\geq 90\%$	冀办发【2019】10 号

5、驻京值班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和信访维稳工作，“对重点人员、活跃人员和挑头人员”，特别是省市县三级重点人员要严格落实包联稳控措施。 2. 信访、公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与省内、省外各方协作，指导协调不断完善快速接访劝返工作机制，严格包联稳控措施，长期做好涉军人员接访和劝访工作，确保我县涉军维稳形势始终平稳可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人数	在京驻守值班人数	≥2 人	冀办密传【2019】5 号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率	按规定足额拨付经费开展工作效率	100%	冀办密传【2019】5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按规定及时发放值班相关费用拨付率	100%	冀办密传【2019】5 号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驻京值班标准补助执行情况	≤20 万元	冀办密传【2019】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军稳定效果	持续抓好涉军维稳工作，做到河北不能去、北京不能聚规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冀办密传【2019】5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稳情况	加强驻京值班维稳工作，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冀办密传【2019】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值班人员满意度	驻京人员对生活条件满意度	≥90%	冀办密传【2019】5 号

6、冀财社[2020]161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补助经费（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做好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补助经费按时足额发放，使退役士兵保险问题得到保障。 2. 通过落实政策保障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经费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助人数	≥200 人	依据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部分享受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助经费实际发放率	100%	依据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拨付率	部分享受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依据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经费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133 万元	依据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改善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依据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活水平	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得到有效保障，改善他们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依据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电话回访退役士兵对社会保险补助满意度	≥90%	依据财社【2019】81号文件精神

7、冀财社[2020]202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改善了他们的基本生活和取暖，有效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使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人员各项优抚政策工作全面落实，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2. 做好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发放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人数	≥50 人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发放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实际发放比率	100%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拨付率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按时足额拨付率	100%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标准执行情况	≤7.87 万元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	光荣院取暖得到改善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改善取暖情况满意度	≥90%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8、冀财社[2021]120 号下达 2021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三批）-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经费（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文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并推荐就业。 2. 通过落实政策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驾驭和技能培训,保证退役士兵得到更好发展前途服务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教育人数	享受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经费退役士兵人数	≥5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经费标准执行情况	≤0.24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社会效果	转业士官得到更好发展前途服务社会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就业创业	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得到有效改善,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有效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9、冀财社[2021]120 号下达 2021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三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文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并推荐就业。 2. 通过落实政策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驾驭和技能培训,保证退役士兵得到更好发展前途服务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人数	≥84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3 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3 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3 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经费标准执行情况	≤10.85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3 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就业情况	有效改善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改善了退役士兵的就业,服务社会。	有效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3 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活水平	改善了退役士兵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3 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3 号文件精神

10、冀财社[2021]146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民发〔2015〕102 号，我县军队离退休人员共计 8 人，（其中退休士官 6 人无军籍，退休职工一人，干部遗属一人），服务管理机构现有工作人员 4 人，车辆一台。文件要求“进一步贯彻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有关文件准确测算，按时发放军休干部基本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按规定落实军休人员干部交通、探亲、住院、伙食补助等待遇，帮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实相关优抚待遇”。 2. 为待安置期间、落实政策、专项岗位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费，退役士兵（士官）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改善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有效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同时也确保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不出现断缴的情况发生，使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人员各项优抚政策工作全面落实，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人数	≥3500 人	冀民【2012】99 号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次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100%	冀民【2012】99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2】99 号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岗位补助标准	退役军人补助执行标准	≤82 万元	冀民【2012】9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退役士兵在社会和谐中反响	效果显著	冀民【2012】9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 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	退役士兵对象生活水平占不低于本区域同等人员生活水平比例	效果显著	冀民【2012】9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冀民【2012】99 号

11、冀财社[2021]154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享受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人数	≥311 人	邢民【2009】53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100%	邢民【2009】53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邢民【2009】53 号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经费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执行标准	≤42 万元	邢民【2009】5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邢民【2009】53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落实好政策制度，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邢民【2009】5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邢民【2009】53 号

12、冀财社[2021]156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享受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人数	≥3112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经费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执行标准	≤356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落实好政策制度，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13、冀财社[2021]156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通过发放现役军人、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死亡补助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人数	≥25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足额拨付	死亡抚恤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金发放金额	按照国家政策发放死亡抚恤金额	≤57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照死亡人员类型、时间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现役军人、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现役军人、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死亡补助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落实政策, 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因公牺牲现役军人、烈士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满意度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14、冀财社[2021]156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精神，“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2.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抚恤补助等专项经费的管理，认真落实地方地方应安排的配套资金，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2978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金额占金额兑付金额比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执行标准	≤ 1069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资金补助到位率	实际发放补助退役士兵占应发放退役士兵资金的到位比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抚恤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显著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水平稳定性	通过落实政策法规制度，保证退役士兵在社会中稳定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乡、复退退役士兵满意度	电话回访在乡复、退役士兵对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15、冀财社[2021]193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离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使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经济收入家庭、遗属各项待遇得到保障。 2. 通过发放离退休干部和无经济收入家庭、遗属医疗生活补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和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及遗属医疗补助人数	≥6 人	军办法[2018]90 号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及时率	100%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经费补助执行标准	≤2 万元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 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落实待遇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改善生活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离退休人员对医疗补助满意率	≥90%	军办法[2018]90 号文

16、冀财社[2021]193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文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2. 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人数	≥74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经费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6.21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就业创业率	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和专业技能提升社会效益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退役军人职业素质	有效改善退役军人职业素质, 促进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 号

17、冀财社[2021]193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无军籍退休职工津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使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得到保障 2. 通过发放军队移交地方政府无军籍职工和干部遗属生活补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和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津补贴人数	享受补助无军籍及退休职工人数	≥2 人	军办法[2018]90 号文
	质量指标	津补贴发放率	享受无军籍及退休职工补助经费发放率	100%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时效指标	津补贴及时拨付率	享受无军籍及退休职工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成本指标	津补贴标准	无军籍及退休职工补助经费执行标准情况	≤1 万元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发展	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 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军办法[2018]90 号文

18、冀财社[2021]193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支持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根据《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冀民【2012】99 号）规定，对当年退出现役的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金）并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2. 全省实行统一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人数	≥192 人	冀民[2018]102 号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次是否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冀民[2018]102 号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执行标准	≤95 万元	冀民[2018]102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民[2018]102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退役士兵在社会和谐中反响	效果显著	冀民[2018]10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	退役士兵对象生活水平占不低于本区域同等人员生活水平比例	效果显著	冀民[2018]10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冀民[2018]102 号

19、冀财社[2021]197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改善了他们的基本生活和取暖，有效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使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人员各项优抚政策工作全面落实，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2. 做好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享受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补贴人数	≥50 人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补贴实际发放比率	100%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拨付率	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补贴及时拨付率	100%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补贴标准执行情况	≤12.7 万元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久保障情况	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得到长久保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活水平	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取暖补贴社会反响，改善生活水平。	效果显著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对取暖补贴满意度	≥90%	依据冀民【2012】44号文件精神

20、冀财社[2021]199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资金发放人数	享受伤残军人抚恤金发放人数	≥12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金额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经费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执行标准	≤11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抚恤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落实好政策制度，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长期落实政策规定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21、冀财社[2021]199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通过发放现役军人、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死亡补助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人数	≥10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足额拨付	死亡抚恤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金发放金额	按照国家政策发放死亡抚恤金额	≤2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按照死亡人员类型、时间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现役军人、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现役军人、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死亡补助金，改善其家庭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落实政策, 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因公牺牲现役军人、烈士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满意度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22、冀财社[2021]199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八月一日前为全县义务兵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落实，义务兵安心部队服役。 2.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改善生活情况，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按照国家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享受人数	≥215 人	冀民【2016】86 号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义务兵优待金补助实发占应发比率	100%	冀民【2016】86 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每年 8 月 1 日前及时拨付资金	100%	冀民【2016】86 号
	成本指标	足额安排资金情况	通过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足额列入预算	≤150 万元	冀民【2016】8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改善情况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改善生活情况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冀民【2016】86 号

23、冀财社[2021]199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 号）精神，“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2.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抚恤补助等专项经费的管理，认真落实地方地方应安排的配套资金，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97 人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兑付金额占金额兑付金额比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执行标准	≤145 万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资金补助到位率	实际发放补助退役士兵占应发放退役士兵资金的到位比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抚恤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显著改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水平稳定性	通过落实政策法规制度，保证退役士兵在社会中稳定	效果显著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乡、复退退役士兵满意度	电话回访在乡复、退役士兵对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14 号

24、冀财社[2021]199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医疗补助及参试人员体检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做好优抚对象参试人员健康体检经费按时足额发放，使参试人员健康体检得到有效保障。 2. 通过发放参试人员健康体检补助经费使优抚对象得到保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试人员人数	享受优抚对象参试人员健康体检经费补助人数及医疗补助人数	≥200 人	依据邢民【2011】44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参试人员健康体检经费及医疗补助实际发放率	100%	依据邢民【2011】44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参试人员健康体检经费及医疗补助拨付率	100%	依据邢民【2011】44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参试人员健康体检经费标准执行情况	≤26 万元	依据邢民【2011】44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补助社会效果	参试人员健康体检补助经费及医疗补助社会效果	效果显著	依据邢民【2011】44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生活水平	健康体检补助经费及医疗补助使优抚对象得到保障情况	有效改善	依据邢民【2011】44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试人员满意度	电话回访参试人员对医疗补助满意度	≥90%	依据邢民【2011】44号文件精神

25、冀财社[2021]200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贯彻企业军转干部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各项困难补助。 2. 认真做好重点人教育转化工作，继续保持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享受军转干部解困补助人数	≥23 人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拨付率	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13.93 万元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上访事件	有效改善减少企业军转干部上访事件	效果显著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生活情况	改善军转干部生活情况，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26、冀财社[2021]201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贯彻企业军转干部政策, 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各项困难补助, 认真做好重点人教育转化工作, 继续保持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2.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文件规定, 在2015年核算退休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中, 邢台市退休人员执行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853元/月. 按照此标准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 落实解困政策, 按时足额发放金坤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人数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数量	≥390 人	冀人社规[2017]9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补助足额发放率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补助实发占应发比率	100%	冀人社规[2017]9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补助及时拨付率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冀人社规[2017]9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岗位补助标准	退役军人补助执行标准	≤15.69 万元	冀人社规[2017]9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军队建设需要	打消现役人员后顾之忧, 更好现身国防	效果显著	冀人社规[2017]9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保障退役军人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冀人社规[2017]9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冀人社规[2017]9号文件精神

27、冀财社〔2021〕105号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2. 通过下发军休人员工资改善生活、医疗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6人数。	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6人数。	≥6人	军办发【2018】90号
	质量指标	军休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军休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100%	军办发【2018】90号
	时效指标	按规定及时下拨各项补助资金，	按规定及时下拨各项补助资金，	100%	军办发【2018】90号
	成本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人员经费标准执行情况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人员经费标准执行情况	≤10万元	军办发【2018】9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退役士兵保障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保障退役士兵保障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发【2018】9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下发军休人员工资改善生活医疗保障水平	通过下发军休人员工资改善生活医疗保障水平	有效改善	军办发【2018】9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军办发【2018】90号

28、冀财社〔2020〕161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使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得到保障 2. 通过发放军队移交地方政府无军籍职工和干部遗属生活补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和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人员人数	补助军队离退休人员人数	≥6 人	军办法[2018]90 号文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发放率	按时发放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发放率	100%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时效指标	离退休人员补助实际发放及时率	离退休人员补助实际发放及时率	100%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成本指标	离退休补助经费补助执行标准	离退休补助经费补助执行标准	≤50.05 万元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发放工资待遇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通过发放工资待遇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 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落实待遇提高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通过落实待遇提高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效果显著	军办法[2018]90 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电话回访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通过电话回访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90%	军办法[2018]90 号文

29、冀财社〔2020〕189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退休干部士官待遇政策原则和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军队人员工资津贴标准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军办发【2018】90号，包括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军休干部休养所、军休干部服务管理站等，承担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具体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 2. 认真落实军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政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退休干部、退休士官6人数。	军队离退退休干部、退休士官6人数。	≥6人	军办发【2018】90号
	质量指标	军休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军休经费足额拨付到位率	100%	军办发【2018】90号
	时效指标	按规定及时下拨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按规定及时下拨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军办发【2018】90号
	成本指标	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2万元	军办发【2018】9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生活改善促进社会和谐	使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生活改善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军办发【2018】90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下发军休人员工资改善生活医疗保障水平	通过下发军休人员工资改善生活医疗保障水平	有效改善	军办发【2018】9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军办发【2018】90号

30、冀财社〔2020〕191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认真贯彻企业军转干部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各项困难补助。 2. 认真做好重点人教育转化工作，继续保持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军转干部人数	享受补助的军转干部人数	≥23 人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率	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率	10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成本指标	省级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省级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14.78 万元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落实政策，减少企业军转干部上访事件	通过落实政策，减少企业军转干部上访事件	效果显著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发放军转干部工资改善生活情况	通过发放军转干部工资改善生活情况	效果显著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根据邢企转办字（2015）6号

31、军休机构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民发【2015】10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军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是服务和管理军休干部的专设机构，包括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军休干部休养所、军休干部服务管理站等。 2. 承担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具体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军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政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人数	享受军休待遇人数	≥8人	民发【2015】102号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享受军休待遇发放率	100%	民发【2015】102号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享受军休待遇及时拨付率	100%	民发【2015】102号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享受军休补助经费标准执行情况	≤2万元	民发【2015】10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情况	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运行机构保障情况	效果显著	民发【2015】10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服务质量	有效改善军休办公环境，更加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效果显著	民发【2015】10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干部满意度	军休人员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民发【2015】102号

32、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一次性奖励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进一步做好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激发广大部队官兵安心服役、建功军营的政治热情，营造拥军优属良好氛围，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结合我省实际由县级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2. 做好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确保一次性奖励金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一次性奖励发放人数	≥192 人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一次性奖励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时效指标	奖励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奖励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优抚对象奖励补助执行标准	≤5 万元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优抚对象一次性奖励在社会和谐中反响	效果显著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优抚对象一次性奖励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可持续效果	效果显著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现役军人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33、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网络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旨在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 2. 提升管理服务便捷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高质量提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水平，提高退役军人服务的便利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观看次数	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观看次数	≥6 次	冀机发【1976】号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冀机发【1976】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排除故障次数占发放数比率	100%	冀机发【1976】号
	成本指标	服务费执行标准	视频一体化平台服务费执行标准	≤13.17 万元	冀机发【197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精神文化需求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宣传退役军人政策，长期满足退役军人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效果显著	冀机发【197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管理水平	在提升管理服务便捷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高质量提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水平方面实际完成情况占全部计划的比率	效果显著	冀机发【197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退役军人对视频一体化服务满意度	≥90%	冀机发【1976】号

34、双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倡导开展全社会的双拥，巩固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和关心支持爱护人民军队的社会风尚 2. 为切实加强双拥工作队伍建设，做到双拥办有专职人员、有专项经费、有军地合署办公场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数量	开展双拥政策宣传活动数量	≥500 册	冀拥办【2019】1 号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双拥工作经费发放到位率	100%	冀拥办【2019】1 号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双拥工作经费按时拨付率	100%	冀拥办【2019】1 号
	成本指标	经费标准	双拥经费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2 万元	冀拥办【2019】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工作效果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宣传，提升了全社会对双拥工作的效果	效果显著	冀拥办【2019】1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荣誉感	双拥工作经费增强了退役军人的政治荣誉感。	效果显著	冀拥办【2019】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双拥工作的满意度	≥90%	冀拥办【2019】1 号

35、退役士兵安置（含涉军转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提高 1987 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2. 通过下拨无军籍职工经费，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192 人	临退字[2019]2 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发放经费占兑付额的比率	100%	临退字[2019]2 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次是否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临退字[2019]2 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补助标准	军休人员、机构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执行标准	≤2275 万元	临退字[2019]2 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退役士兵在社会和谐中反响	效果显著	临退字[2019]2 号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	退役士兵对象生活水平占不低于本区域同等人员生活水平比例	效果显著	临退字[2019]2 号文件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临退字[2019]2 号文件精神

36、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八月一日前为全县义务兵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落实，义务兵安心部队服役。 2.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改善生活情况，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按照国家政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享受人数	≥215 人	冀民【2016】86 号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义务兵优待金补助实发占应发比率	100%	冀民【2016】86 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每年 8 月 1 日前及时拨付资金	100%	冀民【2016】86 号
	成本指标	足额安排资金情况	通过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足额列入预算	≤200 万元	冀民【2016】8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改善情况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改善生活情况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激发青年投身国防的热情	效果显著	冀民【2016】8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通过电话回访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冀民【2016】86 号

37、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 2. 通过发放抚恤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长期落实政策，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11 人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抚恤补助每月足额拨付率	100%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金额	按照国家政策发放优抚对象金额	≤200 万元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每月按时足额拨付率	100%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乡复员、复退军人、伤残军人、烈士、及家庭补助生活改善情况优抚补助	通过发放抚恤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落实政策，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民【2018】98号）精神

38、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效保障他们正常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720 人	邢民【2009】53 号
	质量指标	发放比例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率	100%	邢民【2009】53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邢民【2009】53 号
	成本指标	执行标准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90 万元	邢民【2009】5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保障	优抚对象长期保障就医	有效保障	邢民【2009】53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就医条件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邢民【2009】5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电话回访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邢民【2009】53 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4.44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21001 临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4.44
1、房屋（平方米）	13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39	
2、车辆（台、辆）	1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59	14.44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